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 (a)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本決議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c) 附表第 5、6 及 7 條自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
-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39 條(插言)

(1) 第 39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9(1)條。

(2) 第 39(1)(a)條——

廢除

“；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議員須坐下，而”

代以

“，並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議員須坐下，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3) 在第 39(1)條之後——

加入

“(2)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議員根據第(1)(a)款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2. 修訂第 42 條(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

(1) 第 42(a)條——

廢除

“進出立法會會場，在衣飾及舉止上須”

代以

“須穿着商務衣飾，並在舉止上”。

(2) 第 42(c)條——

廢除

“及”。

(3) 第 42(d)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42(d)條之後——

加入

“(e) 議員只可在發言時為闡釋其發言論點而展示物件，惟須受內務委員會不時建議的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所規限，前提是該物件所展示的任何標誌、圖像、信息或任何其他資料均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 41 條(發言內容)的規定。”。

3. 修訂第 43 條(辯論規則對委員會的適用範圍)

第 43 條，在“本部的規則”之前——

加入

“除本議事規則第 42(a)條(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所訂的衣飾規定只適用於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程序外，”。

4. 修訂第 44 條(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

(1) 第 44 條，標題——

廢除

“決定為最終決定”

代以

“的決定”。

(2) 第 4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4(1)條。

(3) 在第 44(1)條之後——

加入

“(2)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該規程問題。

- (3) 第(2)款授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在處理規程問題時行使，但主持該委員會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則不得行使此權力。”。

5. 修訂第 75 條(內務委員會)

- (1) 在第 75(4)條之前——

加入

“(3A) 委員會須決定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席位分配機制，以及選舉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

- (2) 第 75(7)條——

廢除

在“交付法案委員會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並按照委員會根據第(3A)款決定的機制獲分配法案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即屬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 (3) 第 75(11)條，在“研究”之後——

加入

“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

- (4) 第 75 條——

將第(12)款重編為第(12)(a)款。

- (5) 在第 75(12)(a)條之後——

加入

“(b) 根據(a)段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委員會根據第(3A)款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根據(a)段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d) 凡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則該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6. 修訂第 76 條(法案委員會)

- (1) 第 76(1A)條——

廢除

在“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法案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 (2) 第 76(3)條，在“不少於 3 名委員”之後——

加入

“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

- (3) 第 76(4)條，在“其職能。”之後——

加入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7. 修訂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

- (1) 第 77(4)條——

廢除

在“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事務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一個會期。”。

- (2) 第 77(8)條，在“不少於 6 名委員”之後——

加入

“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

- (3) 第 77(9)條，在“作出報告。”之後——

加入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4) 第 77(9A)條，在“作出報告。”之後——

加入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聯合小組委員會席位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每一聯合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